

《宿州市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2024年7月省政府提出要研究制定旧城改造拆迁安置“房票”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满足群众多样化安置需求，缩短安置过渡周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省政府令 第317号）《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宿政发〔20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中心起草了《宿州市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八条，主要包含房票与房票安置释义、房票制定及金额、房票使用要求、房票使用流程、工作要求、责任追究等内容。

（一）房票与房票安置的释义。房票是指房屋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的结算凭证。房票安置是被征收人持房票自行向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实现被征收人房屋产权调换的一种房屋安置方式。

（二）房票制定及金额。房票由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制定。房票票面金额根据应安置面积及面积单价确定。临

时安置过渡费、政策规定的补助、搬迁费、原房屋装修补偿费及附属物补偿费根据被征收人意愿确定是否计入房票。对不计入房票的补偿费用，由征收人另行支付。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一次性享受6个月临时安置费。

（三）房票使用要求。 房票的使用范围为市区内参与房票安置的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被征收人及其家庭成员（仅限配偶、父母、子女）可以共有产权的方式使用房票。被征收人凭房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房票支付房款。房票有效期为6个月，自开具之日起计算。

（四）房票使用流程。 签订协议，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应明确选择安置补偿方式。选购房屋，被征收人选定房屋后，凭房票可直接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备案手续。房票结算，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房票、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材料，与房票出具单位结算房款。

（五）工作要求。 市城乡建设指挥部统筹组织，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埭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各司其职，明确了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责任义务。

（六）责任追究。 被征收人、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所应受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七) (八) 其他事项。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7日